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八年三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李先良

盧毓駿

幹純一

馬寶華

關頌聲

鄭裕坤

周一士

王源諤

凌德禎代

馮國光

陳承鐘

都喜奎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李昌時

屏東縣政府李啓仁

吳森永

張敦生

台中市政府袁介圭

許振明

高而謙

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詹昭興

台北市政府王天祥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郭壽豐

六、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變更都市計劃二項提請討論。

甲、台北市住宅專用區恢復原定爲住宅區商業區及福華毛紡廠申請將該廠址附近地帶原定之住宅區改爲工業區。

決議：專用住宅區恢復爲住宅區商業區一節應由台北市政府仍依照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至於福華毛紡織廠申請將該廠址附近地帶原定住宅區改爲工業區一節仍應作爲住宅區使用。

乙、台北市新設松山初級中學校預定地。

決議：准予設定惟校門應儘量避免開設於幹路邊。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廢止私立新民商職學校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立第一中學申請廢止居仁路北端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屏東縣呈送屏東市中央商場周圍店舖基地請改爲商業區案經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未據敘明詳情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該府檢送有關詳細資料及該商場現有建築物照片報核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灣省政府檢送該屏東市中央商場計劃圖及照片說明等前來提請討論。

決議：屏東市舊市場准予廢止至將舊市場遷設新市場（中央商場）用意至佳但該新市場原設計

將商業區與零售市場混合一起而且缺少停車場用地不合理想姑念其建築工程均已完工准予改作商業區惟該商場東北角預定建築中央戲院之空地最好保留作為停車場用地如確有實際困難時亦應預留足夠之停車場用地。

(五)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苗栗縣政府呈送卓蘭鎮都市計劃圖說囑請核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該鎮成功路自與信義路交點起至中正路止之斜路一段鄰接河川且尚未興修應予廢止原送圖說發還修正後再行報請核定。

散會：六時